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沪0116执恢130号

申请执行人：上海昕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

法定代表人：周。

委托代理人：盛，上海嘉富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上海集鸿物资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

法定代表人：聂。

被执行人：聂，女，1982年5月21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周宁县。

被执行人：陈，男，1976年4月4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周宁县。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上海昕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申请执行被执行人上海集鸿物资有限公司、聂、陈公证债权文书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上海集鸿物资有限公司、聂、陈向申请执行人上海昕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履行已生效的上海市青浦公证处作出的(2013)沪青证执字第3号执行证书与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沪0116执异227号执行裁定书中确定的归还借款及支付相应利息合计人民币4636689.01元的义务，但上述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被执行人陈所有的位于上海市金山区朱

泾镇罗星南路 266 号 1-3 层以及被执行人聂■■■所有的位于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罗星南路 268 号 1-3 层的房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卫亚东
审 判 员 李文华
审 判 员 葛少锋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徐圆能

